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1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7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0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含）起至2023年11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2只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经估值汇率调整）收益率
2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经估值汇率调整）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修订

1、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经估值汇率调整）收益率。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进行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2、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经估值汇率调整）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调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3、本公告仅对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马斌先生、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金书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Peter Paul Maritz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日

至2023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马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鑫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吴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金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吕兆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金书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Peter Paul Maritz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石维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袁学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缪蓉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尹亚楠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3年11月2日9:0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马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鑫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吴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金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吕兆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金书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Peter Paul Maritz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石维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袁学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缪蓉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尹亚楠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贵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5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执业资质，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执业资质，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斌先生、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金书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eter Paul Maritz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eter Paul Maritz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缪蓉蓉女士、尹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6年7月，任职无锡市第四橡胶厂工人、销售员；1996年至今，历任南通市神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斌先生通过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金书渊先生系亲属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鑫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营中心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经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晶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副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营销、推广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玲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金玲女士自2008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管培生、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兆宝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亚新科NVH（安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5年入职公司从事技术工作，历任橡胶制品事业部技术工艺部经理、橡胶制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助理、橡胶制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金属事业部总监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橡胶制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兆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书渊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金书渊先生于2020年入职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美洲地区部市场推广工作；2022年加入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产业链投融资相关工作。现任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金书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亲属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马斌先生系亲属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Peter Paul Maritz先生：1960年出生，瑞士国籍，拥有哥伦比亚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2020年，历任ABB瑞士公司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业务部门高级经理、ABB